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林明慧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7  
傳真：(02)23216442  
電子郵件：l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0550893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第2屆臺薩（薩爾瓦多）宏（宏都拉斯）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」第14號至16號決議文自107年6月30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執委會第14號至16號決議文，包括宏國蔗糖輸臺每年6萬公噸配額（粗糖5萬公噸及精糖1萬公噸，第14號）；調降宏國牛骨、牛舌、牛唇等產品輸臺至零關稅、乳粉等2項產品分6年調降為零關稅（第15號）；我輸宏蘆薈汁產品由現行15%關稅分10年逐步調降至零關稅、我2項膠帶產品則由現行5%及10%關稅立即降至零關稅（第16號）。
- 二、宏方與我方已分別於107年1月25日及5月31日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其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爰依本決議文所訂生效條件於107年6月30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決議文中、英、西文版亦已公布於本局FTA專網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39>)，供各界參用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美洲經貿辦事處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王次長室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貿易服務組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駐薩爾瓦多大使館經濟參事處、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2018-06-29  
16:30:30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

線

